



CHAMP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延續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 / 二零零四年度 中期業績公佈

半年業績摘要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純利為1億4千8百萬港元，上升39%
- 持有淨現金，保持低借貸比率
- 中期股息每股1.6港仙

集團業績概要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中期賬目」)，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973,683	937,230
直接經營成本		<u>(551,165)</u>	<u>(468,909)</u>

* 僅供識別

溢利總額		422,518	468,321
其他經營收入		10,616	8,776
分銷成本		(50,941)	(25,883)
一般及行政支出		(78,138)	(69,156)
折舊及攤銷	4	(117,208)	(241,400)
研究及開發		(3,478)	(4,504)
經營溢利		183,369	136,15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0	—
財務成本		(11,189)	(14,279)
除稅前溢利		172,230	121,875
稅項	5	(468)	(754)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溢利		171,762	121,121
少數股東權益		(23,787)	(14,468)
期內純利		147,975	106,653
股息		15,456	10,089
每股盈利	6		
— 基本		20.2港仙	18.5港仙
— 經攤薄		19.3港仙	16.8港仙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條「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了本集團於本期間首度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經修訂）「所得稅」（「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經修訂）」）外，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所採用者一致。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經修訂）主要影響到遞延稅項。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乃以收益表負債法（即就所產生之時差確認負債，惟不包括於可見將來不會逆轉之時差）就遞延稅項作出部份撥備。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經修訂）規定須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據此遞延稅項乃就資產與負債在財務報告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使用之相應計稅基數之所有臨時時差確認，僅有少數者例外。採納是項準則並無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之業務現分為五項主要項目－銷售一般系統產品、提供服務及軟件特許權、租賃系統產品及電訊業務與電子商貿項目之投資。此等業務乃本集團主要分類資料之報告基準。

	銷售一般 系統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服務及 軟件特許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 系統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電訊網絡及 項目之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電子商貿 項目之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對外銷售總收入	<u>637,987</u>	<u>267,231</u>	<u>8,522</u>	<u>43,218</u>	<u>16,725</u>	<u>973,683</u>
業績						
分類業績	<u>37,485</u>	<u>95,783</u>	<u>6,329</u>	<u>26,390</u>	<u>16,191</u>	<u>182,178</u>
利息收入						6,628
未分配公司開支						<u>(5,437)</u>
經營溢利						183,36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0
財務成本						<u>(11,189)</u>
除稅前溢利						172,230
稅項						<u>(468)</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之溢利						171,762
少數股東權益						<u>(23,787)</u>
期內純利						<u>147,975</u>

	銷售一般 系統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服務及 軟件特許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 系統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電訊網絡及 項目之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電子商貿 項目之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對外銷售總收入	<u>601,447</u>	<u>223,323</u>	<u>9,321</u>	<u>64,005</u>	<u>39,134</u>	<u>937,230</u>
業績						
分類業績	<u>63,197</u>	<u>91,145</u>	<u>(1,028)</u>	<u>26,496</u>	<u>(43,148)</u>	136,662
利息收入						5,931
未分配公司開支						<u>(6,439)</u>
經營溢利						136,154
財務成本						<u>(14,279)</u>
除稅前溢利						121,875
稅項						<u>(754)</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之溢利						121,121
少數股東權益						<u>(14,468)</u>
期內純利						<u>106,653</u>

4. 折舊及攤銷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電子商貿項目投資之攤銷	—	82,177
電訊項目投資之攤銷	—	54,408
系統及網絡之攤銷	100,258	64,429
折舊：		
自置資產	16,652	39,577
融資租賃之資產	298	809
	<u>117,208</u>	<u>241,400</u>

5.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380	687
其他司法地區稅項	88	67
	<u>468</u>	<u>754</u>

香港利得稅乃以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二年：17.5%）之稅率計算。其他司法地區稅項乃按個別司法地區各自採用之稅率計算。

實際稅率偏低之原因為本集團大部分溢利既非香港賺取，亦非源自香港，故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中期股息及以股代息計劃

董事局決議向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6港仙（二零零二年：每股1.6港仙）；此等中期股息將按以股代息計劃以發行新股方式派付。合資格之股東亦可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全部或部分中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

以股代息計劃須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按該計劃而發行的股份上市並准予買賣後，方可作實。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以及有關之選擇表格，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予本公司股東。

有關之股票及股息權證預期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或之前送達合資格人士。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在回顧期內，全球經濟普遍已從伊拉克戰事及「沙士」事件中恢復過來。由於經營環境改善加上投資氣氛轉好，集團之主要業務均穩步向前。

財務報告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集團錄得營業額9億7千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去年同期」）之9億3千7百萬港元上升3.9%。

股東應佔純利為1億4千8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億6百7拾萬港元上升39%；未計入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EBITDA)為3億1百萬港元（二零零二年：3億7千8百萬港元）；回顧期內之每股基本盈利為20.2港仙（二零零二年：18.5港仙）。

回顧期內之整體業績有所改善，反映市場對集團之產品有強大及持續需求；部分於「沙士」期間延遲之訂單在回顧期內亦已重新生效。此外，由於集團不斷投資於產品開發，因而得以進一步鞏固其在特設通信解決方案市場之領導地位。

集團之純利受惠於下列因素：集團部分業務重新分類而令折舊及攤銷支出調低至1億1千7百萬港元（二零零二年：2億4千1百萬港元），以及集團之資信科技投資項目錄得盈利。

集團之財務成本亦下調至1千1百萬港元（二零零二年：1千4百萬港元），此乃受惠於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發行低利率之可換股債券，以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向機構投資者配售股份。所得資金有助減低集團對借貸作日常營運之倚賴。

業務回顧

中國業務繼續保持穩定，主要受惠於中國對通信器材及綜合解決方案之持續需求；而「沙士」事件對期內業務亦只帶來輕微影響。集團在歐洲及其他市場（包括美國）之銷售業務亦保持穩定。

集團之焦點繼續放在客戶特設資信科技解決方案，而新業務之焦點則放在為特有市場開發軟件強化無線電信息傳送、無線電產品及系統、以及網絡及互聯網接入產品及解決方案。就策略投資而言，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宣布投資於New Atlantic International Limited（“New Atlantic”），以作價1億7千5百萬港元購入該公司15%之權益，有關金額以發行1億股本公司新股支付。New Atlantic之核心業務為開發遠程信息處理業務及可提升駕駛安全之汽車安全電子儀器。在互聯網及電子商貿方面，集團繼續建立客戶基礎以及拓闊產品及服務系列。

看通集團有限公司（「看通」）

看通集團在回顧期內之整體表現滿意，錄得營業額4億6千3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6%；純利為5千5百3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之3千3百6拾萬港元上升65%。

看通繼續是緊急及救援服務界客戶之首選關鍵性通信服務供應商，並在美國市場取得穩步進展，後者乃受惠於美國之無線電條例改變，當地之現有及新網絡均須在新窄頻無線電頻道內經營。

數碼香港

數碼香港在回顧期內保持盈利。由於經濟環境普遍改善，數碼香港將繼續尋求增長機會，爭取更佳表現。數碼香港持有淨現金，正計劃尋求新機會，從現有之電子商貿解決方案之核心，進一步拓展業務。

展望

全球經濟前景改善，加上中國之經濟持續保持動力，董事會有信心集團將處於有利位置，進一步受惠而取得業務增長。集團將繼續投資於科技項目，並會與業界領袖及國際科技夥伴建立策略聯盟及進行合作，從而令集團能夠抓緊各類可觀之業務商機，尤以中國為重心。

財務狀況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集團之財務狀況穩健，保持低借貸槓桿比率，並持有淨現金。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進行股份配售合共引入約2億3千1百萬港元之新資金。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合共8億1千4百萬港元。按集團總貸款額4億2千8百萬港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5億5千6百萬港元）及股東資金38億4百萬港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32億1千1百萬港元）計算，於回顧期末之集團貸款權益比率為0.11（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0.17）。

借貸減低乃由於集團於期內在資本市場籌措資金，所得新資金有助集團減低對借貸作日常營運之倚賴。

集團總貸款包括銀行借貸3億3千3百萬港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4億9千萬港元）、大宗折扣貸款2千萬港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2千2百萬港元）、融資租賃承擔1百萬港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1百萬港元）、及可換股債券7千4百萬港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4千3百萬港元）。回顧期內之財務成本為1千1百萬港元（去年同期：1千4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1千萬港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1千萬港元）之若干本集團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以作為本集團之一家附屬公司獲得銀行融資之擔保。

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有關利率或匯率之投機買賣活動。集團之一貫政策是透過配對外幣收入及支出直接管理外匯風險；假如預計可能出現外匯風險，集團將運用合適之對沖工具。

股本及股東資金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上升至966,007,634股；集團之股東資金總額則為38億4百萬港元。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處理本公司股份轉讓事宜。為符合獲派發中期股息及享有「以股代息計劃」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倘為認股權證持有人，則為所有已正式填妥之認購表格，連同有關認股權證證書及適當之認購款項）須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商討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此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公佈中期業績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所要求之所有資料，將盡快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簡文樂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